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意的审计报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逾期债务、账户冻结数量、诉讼或仲裁案件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3、近期部分媒体对公司上述公告信息予以关注并进行了有关解读，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黎东先生询问，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变更或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3、因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